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汤昌茂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郑宇峰先生、朱兴建先生及独立董事胡振超先生因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5 年度（以下称报告期）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情况。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1）《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情况。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4）董事会保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6-013）。

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9,536,201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1,159,500 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经实施完毕），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 208,376,701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837,670.1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1.39%。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本次现金分红保障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2026-008）。

5、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企业内控规范指引及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7、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8、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在公司 2025 年财报及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审计，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较好地

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9、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自然人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自然人薪酬（税前）方案，具体如下：

10.1 《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汤昌茂先生薪酬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通过董事长兼总经理汤昌茂先生的年度薪酬为：75.00 万元（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关联董事及一致行动人汤昌茂先生、郑宇峰先生及朱兴建先生回避表决。

10.2 《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郑宇峰先生薪酬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通过董事兼副总经理郑宇峰先生的年度薪酬为：48.00万元（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关联董事及一致行动人汤昌茂先生、郑宇峰先生及朱兴建先生回避表决。

10.3 《关于董事朱兴建先生薪酬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通过董事朱兴建先生的年度薪酬为：45.00万元（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关联董事及一致行动人汤昌茂先生、郑宇峰先生及朱兴建先生回避表决。

10.4 《关于董事宋建彪先生薪酬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通过董事宋建彪先生的年度薪酬为：不在公司领取年度薪酬。

本议案关联董事宋建彪先生回避表决。

10.5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通过独立董事的年度薪酬为：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报酬12.00万元，按月均形式发放，在年度内离职的，按照实际任职时间占年度的比例折算发放。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10.6 《关于职工董事张玉英女士薪酬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通过职工董事张玉英女士的年度薪酬为：45.00万元（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玉英女士回避表决。

10.7 《关于副总经理王灿钟先生薪酬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通过副总经理王灿钟先生的年度薪酬为：55.00万元（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关联董事及一致行动人汤昌茂先生、郑宇峰先生及朱兴建先生回避表决。

10.8 《关于副总经理柯汉生先生薪酬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通过副总经理柯汉生先生的年度薪酬为：55.00万元（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关联董事及一致行动人汤昌茂先生、郑宇峰先生及朱兴建先生回避表决。

10.9 《关于副总经理李庆海先生薪酬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通过副总经理李庆海先生的年度薪酬为：40.00万元（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关联董事及一致行动人汤昌茂先生、郑宇峰先生及朱兴建先生回避表决。

10.10 《关于副总经理吴均先生薪酬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通过副总经理吴均先生的年度薪酬为：40.00万元（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关联董事及一致行动人汤昌茂先生、郑宇峰先生及朱兴建先生回避表决。

10.11 《关于关联自然人黄英姿女士薪酬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先生配偶黄英姿女士为关联自然人，黄英姿女士在公司担任行政总监职务，属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普通员工，其年度薪酬超过30万元人民币时，可豁免以关联交易方式审议，但仍需履行上会审议披露程序。

经投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通过关联自然人黄英姿女士的年度薪酬为：45.00万元/年（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关联董事及一致行动人汤昌茂先生、郑宇峰先生及朱兴建先生回避表决。

10.12 《关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余应梓先生的年度薪酬为：72.00万元（基本薪酬+绩效薪酬）；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闵正花女士年度薪酬为：55.00万元（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上述绩效奖金将按照公司设定的年度绩效奖金基数、年度绩效考核指标，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核算并递延至次年四季度发放。其他各类补贴将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本议案中关于董事及关联自然人薪酬的部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报请股东会批准。

1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事项。本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1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珠海市邑升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邑升顺）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其资金需求，提升其综合竞争力，本次担保额度为结合珠海邑升顺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发展，也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在对被担保方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且经营前景向好，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1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

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为了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等全部事宜；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归属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计委员会核查，屈桢桢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屈桢桢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投票表决，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17、会议以 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8 票回避，决定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为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鉴于该制度直接与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利益相关，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前述制度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修订）。

18、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此次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1、《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关联自然人薪酬的议案》
 - 4-1 《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汤昌茂先生薪酬的议案》
 - 4-2 《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郑宇峰先生薪酬的议案》
 - 4-3 《关于董事朱兴建先生薪酬的议案》
 - 4-4 《关于董事宋建彪先生薪酬的议案》
 - 4-5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4-6 《关于职工董事张玉英女士薪酬的议案》
 - 4-7 《关于关联自然人黄英姿女士薪酬的议案》
- 5、《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6、《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件：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屈桢桢女士：中国国籍，1997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获证券从业资格证、国际注册内审师证（CIA）。曾先后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内审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屈桢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情形。